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公室

应急函〔2019〕180号

应急管理部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

关于开展2019年应急管理

普法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为进一步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施意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进一步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法律素质，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经研究，决定在2019年5月开展应急管理普法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紧紧围绕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着力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法律素质，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二、活动主题

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大力弘扬法治精神，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法律素质，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三、活动安排

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开展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全社会的法治意识，促进提高全民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预防能力，更好地发挥法治在应急管理中的作用。

二、活动主题

弘扬法治精神，强化应急管理。

三、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中央网信办

承办单位：应急管理部宣教中心、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全国普法办

直属、在京事业单位宣传教育中心。

四、竞赛内容

主要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经

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办法》《生产经

营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办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公众参与部分：

通过“学习强国”平台、“应急普法”小程序等途径，开展线上答题活动。

有关单位结合各自行业特点，广泛开展线下竞赛、现场咨询、

线上答题、知识竞答、有奖问答、知识抢答、知识竞赛、知识竞赛、

1个月的全民网上答题。答题形式包括普通公众题、专项题、应急法律法规赢积分等。

可登录应急管理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活动官方网站和应急管理部宣传教育中心微信公众号参加活动，通过扫描微信二维码进行网上答题。

(三)总决赛。

1.总决赛时间及地点。2019年11月中旬于深圳市举办应急
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总决赛。

2.参赛对象及范围。全民网上答题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设立分赛区，由各分赛区推荐代表队参加总决赛。

3.参赛队伍组成。每支参赛队伍由5人组成，其中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2人，其他企业参赛队伍由企业基层员工

不得少于2人)。

六、活动奖励

活动结束后，将对总决赛表现突出的参赛单位和个人颁发奖项。

七、有关要求和事项

1.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动员，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2.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创新方式方法，广泛开展宣传活动。

3.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不搞层层陪同，不增加基层负担。

4.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工作，推动应急管理普法工作深入开展。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单位要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制定竞赛活动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人,加强协调沟通,整合力量资源,形成合力,抓好落实。设置联络员1名(联系表见附件),有序对接竞赛活动各项事宜。

(二)注重宣传,营造氛围——“2019年全国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月”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注重宣传发动,结合宣传内容和特点,宣传方式方法有所创新,宣传成效显著有所体现,在全国范围内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三)联系方式和督导——2019年全国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月督导组名单

联系人:王锐、王海英、王一凡、王春雷、王春霞、王春华、王春生

电子邮箱:13601000000@139.com

联系电话:010-65642300



“2019年全国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月”



附件

2019 年应急管理

姓名	
办公电话	
QQ 号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请于 8 月 12 日前将此表传真至

01